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60號

原告 鄧美榛

被告 陳正興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67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鄧美榛起訴主張：被告陳正興應與被告蔡子涵連帶賠償，且願供擔保請准假執行等語。

二、被告陳正興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。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亦有規定。

四、查：原告對被告陳正興之起訴時間，是在被告陳正興部分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（民國114年1月14日）後之114年2月7日，有收案章戳可查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對被告陳正興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、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簡廷恩

法 官 鄭苡宣

法 官 張恂嘉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0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書記官 林美鳳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